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 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（副本）

唐环责改字（2021）16-35号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  
地址：高新区新城子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 
组织机构代码证：无地

我局于2021年4月30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1、涉嫌非道路移动设备尾气超标。

以上事实，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笔录、照片及录像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》第十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》第十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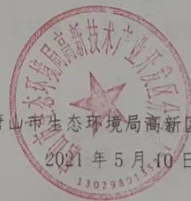
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（依法实施行政处罚）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：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于30日内对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改正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

2021年5月10日



#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副本）

唐环罚〔2021〕16-35号

营业执照注册号(公民身份号码): \_\_\_\_\_ 组织机构代码证: 无  
地址: 高新区新城子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\_\_\_\_\_

我局于 2021年4月30日 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 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1、非道路移动设备尾气超标。

上述事实, 有 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笔录、照片及录像资料 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》第十条 的规定。

依据《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》第十条 的规定, 我局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如下行政处罚:

1. 罚款(大写) 伍仟元整。

### 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, 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 持我局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携带的缴款码, 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唐山市财政专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, 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### 四、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

2021年7月29日



#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副本）

唐环罚〔2021〕16-35号

营业执照注册号(公民身份证号码): \_\_\_\_\_ 组织机构代码证: 无  
地址: 高新区新城子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\_\_\_\_\_

我局于 2021年4月30日 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1、非道路移动设备尾气超标。

以上事实,有 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笔录、照片及录像资料 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》第十条 的规定。

依据《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》第十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如下行政处罚:

1. 罚款(大写) 伍仟元整。

### 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,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持我局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携带的缴款码,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唐山市财政专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### 四、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

2021年7月29日

